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财政部批准,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18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分为十期、十一期和十二期分别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 181 亿元,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对应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专项债券 155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7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8 亿元;对应车辆通行费的专项债券 26 亿元,全部为 3 年期。3 年期、7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表 1)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81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对应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专项债券 155 亿元,7 年期计划发

	行规模为 77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8 亿元；对应车辆通行费的专项债券 26 亿元，全部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7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置换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农村全面脱贫三大攻坚战,全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赶超跨越,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构建面向国内外开放合作新格局,推动沿海沿江沿边地区协调发展,确保实现“两个建成”目标。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广西将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2014-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1。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5.1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67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完成 890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30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完成 890 亿元。

2016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6.27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715.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完成 766.57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3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365.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完成 766.57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51.6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286.18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00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1.4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3010.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00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65.5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52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4.39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2924.51 亿元，其中：转贷市县一般政府债券 78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5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 年、2016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 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预算草案》。

亿元。

2016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41.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1.88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2919.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578.0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35亿元。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329.5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7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24.88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2586.74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376.9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35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696.2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506.61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64.17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完成3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691.37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116.12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62.28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3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99.25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32亿元。

2016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804.8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625.31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62.2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完成672.99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728.0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107.74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0.3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59.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672.9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94.79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477.53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14.1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735.03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77.2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对应）安排 850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51.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3.9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850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8.1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739.0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1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17.49 亿元，上年结余 0.64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11.85 亿元，年终结余 1.2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收入 7.7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7.76 亿元，上年结余 0.03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4.5 亿元，年终结余 0.32 亿元。

2016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9.6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28.45 亿元，上年结余 1.20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6.0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8.3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8.01 亿元，上年结余 0.32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 3.79 亿

元，年末结余 0.03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6.0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14.99 亿元，上年结余 1.09 亿元。当年支出预算安排 12.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3.2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7.9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7.92 亿元，上年结余 0.03 亿元。当年支出预算安排 5.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2.5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5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859.5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043.79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2282.13 亿元、专项债务 1761.66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815.7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107.63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708.09 亿元。201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0.23%、67.87%和 11.9%，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占比分别为 49.09%、38.89%、10.52%和 1.16%。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和发行债券占比分别为 41.98%、8.84%和 29.33%。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059.78 亿元、771.19 亿元和 277.82 亿元，合计占比超过 52%。

经初步统计，2016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806.5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余额为 4566.63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2673.15 亿元、专项债务 1893.48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239.8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01.3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38.50 亿元。2016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0.61%、67.34% 和 12.05%，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占比分别为 32.43%、60.50%、6.42% 和 0.47%。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和发行债券占比分别为 24.72%、6.41% 和 59.96%。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991.54 亿元、553.91 亿元、342.68 亿元和 155.1 亿元，合计占比约 44.74%。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5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44.79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818.09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400.35 亿元、专项债务 417.73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726.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54.8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71.88 亿元。

经初步同级，2016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26.6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941.14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526.52 亿元、专项债务 414.62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85.4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56.66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

债务 228.8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三）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805.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285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951.2 亿元。2017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312.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32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983.2 亿元。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在 2014 年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基础上，2015 年制定出台《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市县将新举借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全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指标，反映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和政府履约能力等。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为明确政府债务改革方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2016 年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业务学习和理解，为

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目前，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崇左市等财政局均已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配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印发〈2016年度广西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评分标准及方案〉的通知》（桂组发〔2016〕10号），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4805.8亿元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为实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限额管理奠定基础。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规范政府债务举借行为，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科学合理使用专项建设基金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精神的通知》（桂财预〔2016〕213号），坚决制止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违规担保、违规注资等行为。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财预〔2016〕248号），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和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等。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

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 2016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开展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四批广西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672.89	16803.12	18245.0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5	8.1	7.3
第一产业 (亿元)		2413.44	2565.45	2798.61
第二产业 (亿元)		7324.96	7717.52	8219.86
第三产业 (亿元)		5934.49	6520.15	7226.60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5.4	15.27	15.34
第二产业 (%)		46.7	45.93	45.05
第三产业 (%)		37.9	38.80	39.6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843.21	16227.78	17652.95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2491.15	3190.31	3170.42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1494.71	1739.86	1523.83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996.43	1450.45	1646.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772.83	6348.06	7027.31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669	26416	28324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683	9466.58	1035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1	101.5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4	97	99.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2	95.7	98.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0298.54	22793.54	25477.8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6070.95	18119.3	20640.5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	1515.6	319.39	1556.27	301.46	15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39	4065.51	731.88	4441.7	724.88	4385.9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90	890	766.57	766.57	500	5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5	52	35	77	0	79
转移性收入		3305.94	3670.53	3365.97	3715.64	3010.16	3299.18
转移性支出		2962.55		2953.48	830.21	2586.74	508.2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12	696.2	107.74	804.85	103.97	794.2
政府性基金支出		99.25	691.37	94.79	728.03	138.13	989.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2	32	672.99	672.99	850	8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76	17.49	8.01	28.45	7.92	22.9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96	5.08	4.51	22.5	5.45	17.7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566.63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05.8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12.8			

注：

1. 2014、2015年数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2016年广西统计年鉴》整理，2016年数据根据，详细情况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2.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2016年数据为决算口径，数据分别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5年决算报告》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6年决算报告》；2017年为预算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预算草案》。

附表 2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四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批置换债券 使用额度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 是否覆盖 本息
铁路类（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是
公路类	77607		
市政建设类	831235		
土地储备类	442873		
保障性住房类	27395		
园区建设类	19510		
教育类	34029		
文化类	12151		
港口建设	5200		
高速公路建设	260000	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合计	1810000	—	—